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46-1 号

当事人：姜艳军（男，汉族，1965 年 4 月 25 日出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址：黑龙江省安达市中本镇信本村 8 屯 10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对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粮大悦城购物中心 L4-18 号的星聚会 KTV（三亚大悦城店）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姜某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现场笔录》1 份、B01 包厢《消费结账单》1 张、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3 张、姜某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颜某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情况；

3. 2025 年 10 月 30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86-1 号）1 份、2025 年 11 月 26 日《复查证据照片》1 份，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于 2025 年被给予行政处罚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4. 受托人姜某磊的《询问笔录》2 份、《交班单》4 份、《营业额统计报表》4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三亚携两

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期间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64511 元。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的规定,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33 项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基准为“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应当对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关闭方式予以取缔。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规定,你作为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法律规定及裁量标准,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邮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如你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林永锴 联系电话：0898-8836302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46020100013572